

檔號：HAD K&T DC/13/9/19B/09/Pt.4

葵青區議會  
第五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許建芹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潘小屏議員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鄧淑明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JP

### 列席者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政治助理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環境衛生總監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盧嘉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胡樹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蔡詩敏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盧穎儀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
康榮傑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陳月媚女士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李鑫生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鄔文懿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周守信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譚卓姿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五十八次會議。

## 通過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葵青區議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記錄

2. 潘發林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小屏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許曉暉女士表示，是次到訪區議會的目的是希望與議員加深了解，並聽取議員對該局政策的寶貴意見。由於經濟下滑，民生的議題將更受關注，區議會的工作也將更繁重，她希望議員可多向局方反映民生情況，幫助當局在制定和執行政策時更貼近民意。

5. 鄧淑明議員希望局方可多利用資訊科技與區議員及居民溝通。

6. 黃耀聰議員表示政府在今屆開始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葵青區議會也在今屆開始有增選委員，但政府卻未能與時並進。以第二屆港運會為例，除了議員及體育會代表可出任領隊外，增選委員不能出任領隊，他認為這會妨礙地區人士參與推廣體育，令體育活動變成小圈子活動，希望下屆的港運會可作出改善。

7. 譚惠珍議員希望在葵青區物色合適地點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從而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

8. 潘小屏議員表示金融海嘯正影響全球，香港也不能倖免，現時很多公司都面臨倒閉或裁員問題，民政事務局有何措施協助社會企業渡過難關，使他們能逆境自強。

9.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上次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時曾表示，議員在實報實銷的津貼項下，超出限額而未獲發還的非資本開支可申請扣稅，但事實上則不可。他詢問議員的身分應為自僱人士還是受聘人士。
- (ii) 議員的公積金、交通費及辦公室雜項開支不能實報實銷，他詢問雜項開支津貼的作用為何，並建議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項下可發還款項的項目應參考立法會議員的做法。
- (iii) 他建議政府應為議員提供約滿酬金，使之與立法會議員看齊。
- (iv) 他希望葵青區居民可盡快享有跨區上班的交通費津貼。

10.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有關國民教育的電視宣傳片深度不足，而每日一次的播放次數也不夠，建議局方向國民教育委員會反映。
- (ii) 東涌跨區來葵青區上班的居民可享有交通費津貼，基於公平原則，他認為葵青居民跨區到東涌上班也應享有交通費津貼。他希望副局長可向有關部門轉達意見。

11.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些地區團體能為區內居民創造職位，形式類似社會企業，但局方要求社會企業須有專業人士撰寫計劃書，以致很多地區團體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他希望局方在制定政策時考慮地區團體的實際困難。
- (ii) 局方應藉著今年國慶六十周年加強國民教育。

12. 林翠玲議員表示香港已回歸祖國近 12 年，香港人對中國的認識逐漸加深，此乃民政事務局推行國民教育的成果。除舉辦國民教

育的活動外，局方也在二零零四年成立國民教育中心，為市民及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圖片展覽及交流活動。她認為系統性的國民教育能提高學生對國家的認識，並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在現時的教育中，有系統地、詳細地向學生灌輸中國的地理、風土、人情等資料。

13. 王雪盈議員表示今年為國慶六十周年，政府或會舉辦大型活動慶祝，希望局方可小心制定售票機制，以免產生混亂。

14.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局方能加強職員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認識。現時政府聘請很多兼職員工協助大廈召開業主大會，但他們對條例的認識不足，以致未能即時回答有關問題，也不能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處理大廈問題。他建議局方加強培訓員工，增加他們對該條例的知識，以協助法團處理問題。
- (ii) 由於經濟轉型，葵青區有很多工廠空置單位，但政府未能放寬單位以作其他用途，令廠家無法維持生計，也不能刺激本土經濟。他建議政府考慮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

15. 吳劍昇議員表示，民政事務處在大廈管理問題的協助不足，職員在法團大會或業主委員會很少發言和提供意見。由於市民缺乏專業知識，因此希望局方可提供更多協助。

16.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遭沒收回鄉證，適逢今年為國慶六十周年，他希望可回國一睹祖國的發展，並希望副局長可代為向有關方面反映，發回他的回鄉證。
- (ii) 他以往也多次被拒進入澳門，希望副局長可向有關部門反映，還予他中國公民的權利。
- (iii) 香港回歸後國慶的氣氛未及回歸前熱烈，他希望局方可加強國慶期間的慶祝活動。

17.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就民生問題的諮詢不足，有些諮詢不應只在區議會的層面，例如在葵芳前警察宿舍興建公屋和芊紅居附近興建沙灘排球場，民政事務處及有關部門皆沒有諮詢附近受影響的屋苑業主立案法團。他希望局方及其他政府部門不只在公開會議上才作諮詢，在個別的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也應對受影響的居民進行諮詢，並希望局方可就如何就重大事件諮詢區內居民制定指引。

18.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除梁國華議員外還有很多人也被拒進入內地及澳門，他希望副局長可代為向特首反映。
- (ii) 房屋署今年向議員辦事處大幅加租，但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只增加很少，就算增加雜項開支津貼也不能彌補。他希望副局長可盡快檢討增加營運開支津貼。
- (iii) 他希望局方提高國民教育的質素，以及活動能普及至不同階層的人士。

19. 黃潤達議員表示在天水圍家庭暴力慘劇後，民政事務局曾承諾加強支援互助委員會，但現時互委會每季只有 1,000 元津貼。他希望局方可增加每季資助，並開辦工作坊教導委員如何申請資助籌辦活動和處理投訴。

20.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給予地區組織的活動場地短缺，社區會堂也不足，以致團體須在公園舉行活動而產生噪音。他希望局方能在每個選區提供一個社區會堂予地區組織舉行活動，有助睦鄰。
- (ii) 現時局方仍依賴傳統的諮詢渠道，往往沒有諮詢受影響的對象，例如在道路加設雙黃線，只諮詢附近的互委會或業主立案法團，但卻沒有諮詢前面的商鋪。他希望局方可重視諮詢受影響的對象。

21. 尹兆堅議員表示，現時局方對新來港的 15 歲至 19 歲青年支援不足，由於他們英語水平較低，因此難以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學校，在找工作時學歷也不被承認。他希望副局長可審視現時的人口政策，給予這些人士更多支援，善用人力資源。

22.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民政事務局對互委會的支援不足，臨時員工的培訓及水平也不夠，她希望局方可提高薪酬水平和加強培訓員工，以加強協助互委會的工作。
- (ii) 民政事務處的人手不足，職員往往須超時工作，她希望署方可檢討人手和賦予職員更大的權力，以便更有效地協調其他部門及社區。
- (iii) 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不足以支付開支，很多時要以酬金補貼辦事處的支出。她希望局方可檢討津貼水平。
- (iv) 她希望局方可提供課程予議員，培育議會人才。
- (v) 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不足，很多工程須排期至幾年後才能動工。她希望局方可增加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

23.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的區議員身分證設計容易破損，他希望可改善區議員身分證的設計。
- (ii) 就其他議員認為民政事務處未有為法團和互委會提供足夠協助，他不完全同意，認為該處已對其選區內的法團及互委會提供不少協助，惟尚有進步空間。
- (iii) 就國民教育方面，他認為可在電視播放介紹解放軍的特輯，但不應每日播放，以免造成反效果，並認為可以中國的幅員廣大來宣揚祖國。

(iv) 很多議員皆是全職議員，他希望局方可考慮提供退休金。

24. 麥美娟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轄下的圖書館可舉辦更多讀書會，既可創造更多臨時職位，又可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

(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梁耀忠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林紹輝議員及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達。)

25. 許曉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希望在現時的环境下大力推動經濟，包括促進就業。葵青區有一至兩幅小型土地可用作發展本土經濟，議員可待計劃落實後再給予意見。
- (ii) 現時香港有 200 多所社會企業，而局方轄下的“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資助 80 多所企業，提供超過 1 400 個就業機會予弱勢社群。根據經驗，社會企業如能加強商業營運及管理技能，其運作效能可得以提高。因此局方正積極在工商界及專業界招募更多義工顧問，俾能為社會企業提供意見。
- (iii) 現時葵青區共有九個社區會堂，她理解市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並希望議員可就如何在設施需求及整體社會規劃兩個層面取得平衡進行討論，以尋求合適的方案。
- (iv) 康文署圖書館每年均會舉辦幾百個讀書活動，以培養市民的閱讀興趣，推動閱讀氣氛，康文署會繼續加強和推廣有關活動。
- (v) 區議會為地區上最重要的諮詢組織，局方也同時會與區內不同的持分者直接溝通，以及會定期就議員酬金及津貼作出檢討，並反映議員意見。



- (vi) 有關葵芳前警察宿舍興建公屋的建議，將在稍後的議程上進行諮詢，因按程序須在二月二十日刊登憲報後才可進行諮詢，議員屆時可就此提供意見。
- (vii) 局方正研究如何藉國慶六十周年的機會加強國民及公民教育，稍後會向議員公布具體的計劃。
- (viii) 民政事務處在大廈管理方面是扮演協助的角色，幫助業主就大廈問題進行磋商，但最重要仍是業主自行為樓宇利益作出決定。
- (ix) 其他有關跨區交通費津貼、改變舊工廠大廈用途、旅遊證件、人口政策、教育政策及資源運用的問題，她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意見。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討論事項

### 通過葵青區議會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2009 號)

26.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1/2009 號。

### 通過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2009 號)

27. 李永達議員表示每年財政預算均會撥款舉行千歲宴，此項目一向很受長者歡迎，但在今年的預算卻被刪除，他希望有關同事解釋為何有此安排，如解釋未能令人滿意他會反對通過此財政預算。

28. 代主席表示此文件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但當日並沒有討論為何取消千歲宴，不過預算內有其他撥款用於敬老活動上。她詢問議員對此有何意見。

29.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千歲宴已成為本區特色活動，應繼續予以保留。
- (ii) 分區委員會的 60,000 元撥款已變成私人俱樂部，請柬上沒有印上“區議會贊助”字樣，反而有其他私人公司贊助的字樣。他詢問分區委員會的活動是否不需向區議會匯報，如是他會反對繼續向分區委員會撥款。

30. 王雪盈議員表示不同意在國慶六十周年取消千歲宴的活動，如議員贊成取消千歲宴，她會到區內徵詢居民的意見。

31.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千歲宴為葵青區首先舉辦的活動，更已成為傳統，他擔心取消此活動所引起的居民反應，並建議可由慶祝國慶委員會的撥款中調撥部分資源舉辦千歲宴。
- (ii) 他認同林紹輝議員的意見指分區委員會 60,000 元撥款的監管不足，在行政安排方面包括售賣門票的方式也不太理想。他希望可提醒有關方面多加留意。

32. 李志強議員表示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議員提到取消千歲宴的原因是由於今年為國慶六十周年，因此可在國慶活動內加入敬老及盆菜的元素，並擬將敬老的範圍擴大至家庭，因此會舉辦和諧家庭同樂日，讓長幼均可享受活動。

33. 徐生雄議員表示千歲宴為葵青區議會的特色活動，每年的參與人數很多，認為可從慶祝國慶委員會或除夕晚會及燈飾活動中調撥資源以繼續舉行千歲宴。他贊成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議員堅持取消千歲宴，他會到區內徵詢居民的意見。

34. 吳劍昇議員表示李志強議員的解釋難以向長者交代，因千歲宴乃區內特色活動，並建議可就活動項目作少許改動即能保留千歲宴，而不需取消此活動。

35.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潘發林議員擔任千歲宴主席很多年，她只擔任主委一年，不知道此活動原來如此受歡迎。她指預算並非取消千歲宴，只是把活動名稱改為和諧家庭同樂日，這既可推廣和諧家庭的概念，又可有較新穎的形式。如議員認為千歲宴的名字很重要，她不介意繼續保留。但她指在推行千歲宴期間，很多議員不太合作，例如要求出席的長者須年滿六十五歲，但很多出席者只是四、五十歲，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爭拗。
- (ii) 除夕晚會的 130 萬元並非只是倒數活動，也包括燈飾，而且參與人數比千歲宴為多，葵涌區有 10 000 人，青衣區則有 8 000 人。

36.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如李志強議員所說，慶祝國慶委員會的活動也包含千歲宴的元素，只是名稱尚待確定，因此並非取消千歲宴。
- (ii) 他同意譚惠珍議員的意見，指有些千歲宴的出席者只是三、四十歲，也有其他選區的人致電問他是否購買門券，令他不明所以。
- (iii) 他不同意每年均須舉辦一些既有的活動，舉辦和諧家庭同樂日也可讓長者聚首一堂，未嘗不可。

37. 陳笑文議員代表各位議員向潘發林議員及譚惠珍議員致謝。他表示千歲宴的成功並非一朝一夕，也是最多議員參與的活動之一，因此希望保留此活動。

38. 梁玉鳳議員表示千歲宴的活動深入民心，她認同李志強議員的想法，也知道有些議員不太合作，但這方面可想辦法改善，並非一下子轉換活動形式。她認為應繼續保留千歲宴。

39. 林翠玲議員表示並非取消千歲宴，只是包含在“和諧家庭同樂日”內。她指過去兩年議員籌備千歲宴均很辛苦，既要擔心天氣情況，又要擔心食物安全，因此她贊成將千歲宴元素放在和諧家庭同樂日內，讓議員可彈性處理有關安排。

40. 尹兆堅議員希望李志強議員澄清和確認慶祝國慶委員會的活動是否包含千歲宴撥款。此外，他指如此大型的活動在過程中一定會出現問題及意見，但絕對不會否定活動是成功的，也會向活動的負責人致謝。

41. 林紹輝議員表示預算內提及“為推行減少家暴活動，建議取消已舉辦十年之千歲宴活動，改為舉辦和諧家庭同樂日”，但和諧家庭同樂日只有 22 萬撥款，而往年千歲宴的撥款為 50 萬。他不認同將千歲宴取消而將撥款放在慶祝國慶委員會的項目上。

42. 周奕希議員表示，過去多年議員在推行活動上付出很多心血，他希望議員在發言時的評論能中肯並互相尊重。

43.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當日會議上議員提到千歲宴已舉辦多年，當中也有很多如天氣、食物安全及人流等風險，而每年議員在籌款和預備禮物時也付出很多心血，因此梁廣昌議員提議千歲宴在分區舉辦，便可在酒樓舉行盆菜宴以減低以上風險，議員也有共識在慶祝國慶委員會內包含千歲宴元素，但詳細安排則交由慶祝國慶委員會討論。如議員不放心，可於會議記錄內註明慶祝國慶委員會須包括千歲宴活動。

(ii) 由於家庭暴力為本區問題，因此建議舉辦和諧家庭同樂日以推動家庭和諧，並非將取消千歲宴的撥款用於和諧家庭同樂日上。

44. 李永達議員表示，文件沒有反映李志強議員剛才的意見，只提及“為推行減少家暴活動，建議取消已舉辦十年之千歲宴活動，

改為舉辦和諧家庭同樂日”，如沒有討論而通過文件，則他假定千歲宴將被取消。他不介意千歲宴在哪個項目中出現，但不能接受在國慶六十周年增加其他撥款而取消千歲宴活動。

45. 代主席表示剛才議員提到保留千歲宴活動及分區委員會問題，她建議林紹輝議員將分區委員會的問題交由審核工作小組討論和跟進。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保留千歲宴活動。

46. 議員一致通過保留千歲宴活動。

47. 代主席詢問議員就千歲宴撥款來源的意見。

48. 林紹輝議員表示沒有否定潘發林議員及譚惠珍議員籌備千歲宴的辛勞。在此經濟環境下，他建議在國慶的 350 萬元撥款中調撥資源至千歲宴，並增加撥款至 50 萬元，令議員可聘請更多義工協助。

49. 黃潤達議員同意林紹輝議員的意見，由慶祝國慶委員會的 350 萬元撥款中調撥 50 萬元以舉辦千歲宴。

50. 羅競成議員建議維持撥款 33 萬元舉辦千歲宴，並鼓勵議員參與籌備千歲宴活動。

51. 譚惠珍議員建議將和諧家庭同樂日的 22 萬元抽調出來，再加 10 萬元以舉辦千歲宴。

52. 雷可畏議員建議取消和諧家庭同樂日，將 22 萬元再加撥款 18 萬元共 40 萬元舉辦千歲宴，赤字預算將增加 18 萬元。

53. 陳笑文議員表示贊成雷可畏議員的建議。

54. 代主席表示剛才議員有三個建議，包括：

(i) 取消和諧家庭同樂日，將 22 萬元撥款再增加 18 萬元共 40 萬元舉辦千歲宴；

- (ii) 保留和諧家庭同樂日，並增加撥款 33 萬元舉辦千歲宴；
  - (iii) 由慶祝國慶委員會的 350 萬元撥款中調撥 50 萬元舉辦千歲宴。
55. 代主席邀請議員就以上建議作出表決，結果建議(i)有 15 票贊成，建議(ii)有 1 票贊成，建議(iii)有 7 票贊成，因此建議(i)最後獲通過。赤字預算將增加 18 萬元，仍然維持在 25%的赤字預算內。
56.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2/2009 號經修訂千歲宴撥款後的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
57. 林紹輝議員希望議員正視分區委員會的 60,000 元撥款，以及監管售賣門票、製作請柬和邀請分區議員的安排。
58. 黃耀聰議員表示如林紹輝議員作出正式投訴，審核工作小組會認真處理。此外，審核工作小組會在下次的會議上檢討撥款指引，屆時將要求分區委員會活動須邀請分區議員出席。
59. 李志強議員表示分區委員會的 60,000 元撥款數目只是很少，以往的撥款額實為 90,000 元。他認為原則上不應再減少撥款，只須在技術上(如執行政序等)作出改善，並指分區日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作秘書處，因此應由分區聯絡組修正有關禮儀上的錯誤。
60. 林紹輝議員同意黃耀聰議員的意見，認為分區委員會活動應讓議員填寫活動評估報告。
61. 代主席補充經修訂後的財政預算將有 20.27%的赤字，即赤字 4,044,000 元。

#### 通過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2009 號)

62.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3/2009 號。

## 通過支持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資助舉辦“葵青區公民教育活動”計劃書

---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2009 號，會上提交)

63. 梁國華議員表示交流團對象為學生及教師，詢問為何建議行程沒有包括參觀北京大學。

64. 吳劍昇議員表示很支持此交流團活動，並希望替徐生雄議員及自己報名。他希望代主席屆時可通知他們報名安排。

65. 代主席補充活動資料如下：

(i) 此活動為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以資助學生往國內訪問；至於行程只是初步定案，現正與國內的大學聯絡能否進行參觀。她多謝梁國華議員的意見。

(ii) 由於撥款不能贊助學生全數旅費，因此正向外尋求贊助以全數資助學生。

(iii) 有關學生遴選的安排，將由荃灣及葵青中學校長會邀請區內中學推薦學生參與。

(iv) 在擬定具體詳情後，她歡迎各位議員參與此交流團活動。

66. 許祺祥議員表示對參觀特色景點沒有意見，但希望在行程內加入國民教育元素，例如參加國內學校或大學所舉辦的課程，並頒發證書，而並非只是古蹟考察。

67. 代主席回應如下：

(i) 此活動並非由區議會撥款贊助，只由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並向外尋求贊助。

- (ii) 工作小組正與國內單位聯絡，希望與國內學生進行座談及交流，但由於並未取得國內單位確認，因此沒有納入計劃書。
- (iii) 由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資助有限，每位學生每天只資助 200 多元，因此須向外尋求贊助，以全數資助學生，在行程日數上也須作出遷就。
68. 陳笑文議員非常支持學生可到國內交流，並希望代主席可盡量安排學生到國內著名大學如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參觀。
69. 梁國華議員希望行程與旅行團有別，能就建築物的歷史背境有更多講解。
70. 梁子穎議員表示此活動由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負責，而活動日期為六月十九至二十三日。他希望議員可參與工作小組就詳細行程作出討論，而不需在大會上繼續討論。
71.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4/2009 號。

(黃炳權議員下午三時五十分到達。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二時正代表區議會出席民政事務總署答謝社區支持北京奧運及殘奧茶敘，並於下午四時十二分到達。)

### 討論剩餘的海洋公園入場券處理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2009 號)

72. 代主席表示入場券是由羅競成議員帶領的工作小組參與“海洋公園聖誕樹裝飾活動”而獲得的，她感謝譚惠珍議員協助在年宵攤位活動中派發。由於現剩餘 64 張入場券，她請議員就門券處理安排發表意見。
73. 潘發林議員建議將 64 張入場券分予民選議員，每人兩張；其餘則分予委任議員，作為考察此旅遊景點並進行推廣，他又建議海洋公園派員接待。



74. 譚惠珍議員支持潘發林議員的意見，但不知是否涉及個人利益的問題。如有其他議員反對，她建議在未來的活動中向市民派發。

75. 梁國華議員詢問譚惠珍議員食品嘉年華宣傳活動會否有問答遊戲讓市民參與。

76. 譚惠珍議員表示食品嘉年華工作小組會於四月五日在葵青劇院對出舉行“活力續 Fun 在葵青”活動，如議員贊成在此活動中派發門券，工作小組可再商討具體細節。

77. 陳笑文議員詢問潘發林議員每位議員的兩張門票是作為議員考察之用，還是派發予區內弱勢社群。

78. 潘發林議員表示由於民選議員每人有兩張門券，他們可選擇自己及家人去或是帶同居民到海洋公園，屆時或會要求海洋公園提供旅遊車接送。他又認為此不涉及個人利益。

79. 黃耀聰議員表示既然海洋公園接受內地贈送國寶以作展覽，議員有責任視察海洋公園的保育工作如何，但認為議員應盡量避免接受剩餘的入場券，因為門券來源是由區議會以公帑資助的活動，因此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並建議在區議會活動中以公平及公開的形式派發門券。最近期的活動為“活力續 Fun 在葵青”，工作小組可考慮以問答方式把門券派發予市民。

80. 議員一致通過將 64 張入場券於“活力續 Fun 在葵青”活動內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予市民。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離開。)

### 討論前葵涌警察宿舍日後的用途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 及 15a/2009 號)

81.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此議題可引起社區討論，因葵涌區難得有一塊空置土地，應讓社區討論如何發展該地。
- (ii) 以往負責葵青區的規劃署規劃專員會就土地用途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接觸，但他很遺憾新任規劃專員沒有與議員作出討論，如此敏感議題只在刊登憲報修訂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才進行諮詢，這是他在任 20 多年的議員生涯中很少遇到的情況，亦認為關當局與區議會已喪失了以往緊密合作的關係。
- (iii) 地區人士就葵芳一帶的交通擠塞和混亂有很多意見，但規劃署完全忽略這點。
- (iv) 鑑於環境、交通及噪音等問題，此土地作為興建公屋或私樓均不合適。他認為此土地最適宜用作休憩用地。

82.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很重視葵芳區的交通問題，但運輸署認為此乃規劃問題，因此沒有整體改善此區的交通問題，也拒絕出席居民大會，他對此深感遺憾。
- (ii) 附近居民已在非正式會議上表達意見，希望署方可加以考慮。

83. 梁耀忠議員希望規劃署先回應周奕希議員的意見。

84. 李鑫生先生回應表示接受周奕希議員提出地區規劃處與地區人士應緊密接觸的意見。他指是次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程序，是符合《城市規劃條例》有關程序及時間表的規定的。

85.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規劃署的答覆不大負責任，因他們現時根據程序所作的諮詢只能符合最基本要求，他不明白規劃署為何在未經諮詢下便決定將該土地興建公屋，在程序上不太理想。
- (ii) 多年來葵芳一帶都存在交通擠塞的問題，現時空地正好用作改善交通情況。但規劃署在沒有討論下便提交大綱圖修訂文件，是先斬後奏的做法，完全沒有討論餘地。
- (iii) 他支持興建公屋，但須要顧及地區的整體規劃，並非有空置土地便用來興建公屋，他在討論 9H 土地用途時已表達過相同的論點。
- (iv) 數字上葵涌中南一帶的確有很多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但葵芳社區會堂面積已不敷應用，而醉酒灣公園也因沼氣問題沒有開放；此外，區內有約 20 000 個學生，但圖書館及自修室只有 200 個位，因此該空地除可用來改善交通外，也可用來提供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

86.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如規劃已成事實，則規劃署出席是次會議已沒有意思。他希望規劃署回覆現時此空地的規劃仍否有改變餘地。
- (ii) 如周奕希議員所說，規劃署以往雖然不會在議會上就土地用途作正式諮詢，仍會探討地區人士意見才作決定；但這次對於土地用途上的重大改變，規劃署沒有與地區人士商討便作出決定，也沒有進行廣泛諮詢，他感到十分遺憾。
- (iii) 政府對葵芳一帶的交通及噪音問題坐視不理，在更改土地用途上沒有解決這些問題，不但漠視民意，更漠視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
- (iv) 政府需要興建公屋，但他十分反對在此市中心地方興建任何住宅，應把有關土地用作其他用途。

8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當年清拆警察宿舍的原意用途是什麼。如當年已制定特別用途，政府便不應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轉為興建公屋。他認為規劃應由地區諮詢開始再落實具體計劃。
- (ii) 葵青區已有約七成人口住在公屋，比例在全港為數一數二，在人口規劃上衍生很多問題，如社區較為貧窮，也引致就業及內部消費問題，葵涌邨的家庭問題就是一個好例子。此外，該地附近的交通已十分擠塞，如興建住宅只會加重交通負荷，因此反對興建公屋的建議。

88.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不支持在此土地興建公園，因位處市中心，周遭有很多廢氣，但其他用途她則贊成。
- (ii) 她不認同黃潤達議員的意見指興建住宅便會影響附近交通及產生就業問題，因每個地區均需發展，不能因人口問題便不興建住宅。
- (iii) 規劃署應就該地用途徵詢居民的意見。
- (iv) 她贊成繼續興建公屋，因金融海嘯下，市民的經濟能力大減，公屋的需求只會不斷上升，但必須就地點進行諮詢。

89. 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對規劃署的諮詢過程感到遺憾，並指規劃署不應純粹按照條例做事，而應比條例所要求的做得更多，正如規劃署署長曾在《共建維港委員會》上表示，在未有規劃雛型便應徵詢社會大眾意見，署方不應有雙重標準。

- (ii) 他質疑規劃署有意在修訂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前不作諮詢，以盡快啓動程序。
- (iii) 此空地可改善區內環境，由於區內已有很多公屋，葵盛圍等地方也正在興建四幢公屋，但缺乏公共設施，因此該地不應再繼續興建公屋，應用作興建其他設施，規劃署也應聽取市民意見再作出決定。
- (iv) 規劃署應重新諮詢居民，並主動將申請擱置。

90.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代表新葵芳花園業主委員會向規劃署表達意見，指問卷調查顯示 95.3% 業主反對在上述地點興建公屋，贊成興建綜合大樓或公園的住戶佔 75%，大部分居民認為本區的社區設施極為不足，也不滿意交通、噪音及空氣質素，委員會懇請政府部門及規劃署重新檢討在前葵涌警察宿舍空地興建公屋的計劃，以改善本區居住環境。
- (ii) 他不反對興建公屋，但反對在不適當的地點及環境興建公屋，以免環境、衛生、交通、噪音等問題加劇。他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重新檢討其規劃，並徵詢地區與市民的意見。

9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此事件突顯議員在民生及地區規劃議題上的意見不被尊重，現階段規劃署應主動撤回向城規會的申請，並諮詢受影響的地區團體及區議會。
- (ii) 葵福路迴旋處的交通問題一直嚴重，這塊空地可改善該區一帶的交通問題，但規劃署沒有考慮此需要。
- (iii) 他贊成繼續興建公屋，但反對在此地點興建。

92.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的政策經常先斬後奏，不諮詢受影響的人士，試圖蒙混過關。房屋署只顧達到其興建公屋數目目標，而不重視附近環境。
- (ii) 規劃署應即時撤回向城規會申請修訂圖則，並積極與市民溝通。

93.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現有的公屋居民考慮現時仍在輪候冊上居民的感受，以及積壓的公屋調遷申請。
- (ii) 此土地如不興建公屋，便不能解決公屋的供應問題。
- (iii) 他認為不應只諮詢附近幾幢私人樓宇的住戶，也應諮詢那些希望調遷至這裡居住的公屋居民。
- (iv) 如房署、規劃署及運輸署的方案可改善附近的環境、交通及噪音問題，他看不到反對的理由。

94.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早前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時，她建議此地用作優化環境，既可改善空氣質素和緩衝附近交通，又可提升生活質素。
- (ii) 如此地須興建樓宇，她建議興建低密度政府綜合大樓，並優化周邊環境。

95.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土地資源珍貴，他認為可利用此機會改善葵芳附近的交通，並建議地下用作交通運輸中心，而上層則作多層式設計，包括興建公園、休憩地方或作其他用途。
- (ii) 該地位處港鐵站附近，交通方便，如社區有此需要，他認為應興建公屋以滿足市民，而不應歧視低收入人士的住屋不可位處市區中心。

96.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四年前曾撥款進行市中心研究，當時報告指葵青區欠缺圖書館及休憩用地，交通又欠完善，運輸署也承認交通難以負荷。她不明白為何房屋署仍建議興建公屋，因該處不適宜再興建任何住宅，規劃署也應尊重該研究數據。
- (ii) 她曾在前葵涌警察宿舍附近居住四年，該處沒有休憩用地，街市規模很小，生活質素很差。葵芳現時已有很多公屋，但設施不足。為現時仍在葵芳居住的居民著想，應興建更多休憩設施。
- (iii) 她同意興建公屋，但不應為幾千個單位而剝削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

97.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以本區立場來說，他同意該地應用作休憩用地；但如以全港及輪候公屋市民的利益著想，則認為該地非常適合興建住宅。
- (ii) 他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該地交通十分方便，相信很多輪候公屋的居民都希望在那裡居住。
- (iii) 規劃署在計劃興建公屋之餘也應就附近的環境、交通安排及休憩用地進行良好規劃。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98.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社區就此地的用途充滿矛盾，他認為此地不興建公屋而用作休憩場所也不能解決此矛盾，只是將矛盾轉到其他地方。
- (ii) 屋邨有很多市民求助個案，指分配的公屋位處偏遠地區如葵涌，他們在考慮交通費、時間及環境等因素後，都不選擇在該區居住。市民均希望居所地點方便，而且附近有休憩設施，但葵涌這個已發展的地區則很難達到這個標準。
- (iii) 他希望議員及居民能以理性且和平的態度表達意見，並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就議題詳加討論。

99. 蘇開鵬議員希望規劃署繼續徵詢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充分利用該土地並改善附近環境及設施。他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該地可一方面提供休憩設施及購物商場以滿足附近居民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興建公屋以解決輪候冊市民的需要。

100.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從規劃的角度，她反對此地只用作發展公屋，因此地可用作交通、休憩設施或其他綜合用途。
- (ii) 由於此土地對葵涌來說十分重要，她建議規劃署擱置用作興建公屋的計劃，並就將來的用途徵詢各方面人士的意見。

101.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反對政府興建公屋，但應著重規劃與平衡，而不是只為求達到興建公屋的數目。



- (ii) 他知道深水埗有一塊土地空置多年，房屋署不利用該地發展公屋是浪費資源。

(黃耀聰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二分離開。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三分離開。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五時零四分離開。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到達。)

102. 李鑫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此項目引起議員很多意見，他認同規劃署在處理此事上有改善的空間。
- (ii) 規劃署在更改土地用途前，曾諮詢民政事務處。
- (iii) 他重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目前是公眾諮詢階段，由二月二十日開始為期兩個月，以收集所有人士的意見，在諮詢期結束後，所收集的意見會提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考慮後，可能不會接受更改土地用途；如城規會接受將該地改劃為“住宅(戊類)1”，在興建公屋前仍須要作出規劃申請，屆時也須進行諮詢。
- (iv) 規劃署會收集不同人士的意見讓城規會作出考慮。

103. 李永達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曾否諮詢當區議員、有關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104. 李鑫生先生澄清建議只交予各政府部門考慮，因此沒有諮詢區議會及居民。

105. 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規劃署在事前沒有作任何諮詢，即違反該署一貫做法。他指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啓德發展均不是這樣做法的。

(ii) 他詢問民政事務專員在收到此具爭論性的文件時，為何沒有主動諮詢居民。

106. 周守信先生表示規劃署的有關文件為內部機密文件，而且民政事務處一般是應部門要求進行諮詢，當時規劃署並沒有要求民政事務處作出諮詢，亦未有提供詳細資料供民政事務處作出諮詢。

107. 李永達議員認為民政事務處沒有主動作出諮詢乃失職行為。

108. 周守信先生重申該文件乃內部機密文件，也沒有列載詳細資料；而且政策諮詢是由部門主動要求，在政策未成熟時民政事務處不會隨便作出諮詢。

109. 吳劍昇議員表示居民一直很關心此問題，早在前警察宿舍清拆時已不停追問該地用途，但規劃署在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和刊登憲報後才諮詢居民，他希望部門能改善整個諮詢過程。

110.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同意李永達議員的意見，指規劃署及民政事務處協調不足，也欠缺溝通。

(ii) 香港尚有七成土地未開發，政府不應再指香港不夠土地興建公屋。

(iii) 他不反對興建公屋，也知道該處交通方便，市民會喜歡在該處居住；但他著重的是地區規劃，認為應以該地增加區內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

111.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此核心地方可興建公共設施惠及整區居民，如牛頭角下邨在清拆後會興建觀塘大會堂。

- (ii) 他同意興建公屋，但在此核心地方興建公屋只會令人口更密集；葵青區已有七成人口約十萬戶公屋居民，再興建公屋只會對區內的交通及規劃帶來沉重負擔。他希望規劃署了解社區問題與人口組成關係是很密切的。

112. 林紹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規劃署可否撤回對城規會的申請，再進行諮詢。
- (ii) 他希望規劃署及民政事務處解釋在此事上諮詢程序有否問題。
- (iii) 他詢問為何補充資料在會上提交，而不是於會前派發予議員。

113. 陳月媚女士澄清刊憲並非代表建議已落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會將建議刊憲，並諮詢有關區議會。在刊憲後的法定兩個月時間內，規劃署會收集所有意見，一併交予城規會考慮。她重申刊憲及處理公眾意見程序是諮詢過程，希望議員了解這並非錯失表達意見的機會。

(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開。)

114. 主席宣布容永祺議員授權潘發林議員、譚惠珍議員授權李志強議員、周奕希議員授權盧慧蘭議員、鄧淑明議員授權李志強議員、梁耀忠議員授權黃潤達議員就需要表決的事項進行投票。

115. 主席表示在會上收到兩個臨時動議如下：

- (i) “葵青區議會要求規劃署就葵涌前警察宿舍用地用途向公眾重新諮詢，並擱置將此項目遞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李永達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國華議員、盧慧蘭議員、徐生雄議員、梁玉鳳議員、王雪盈議員、周奕希議員、黃潤達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和議。)

(ii) “葵青區議會要求葵涌前警察宿舍用地用途必須包括興建交通運輸中心及休憩用地。”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及雷可畏議員和議。)

116. 雷可畏議員表示希望修訂動議(i)為“葵青區議會要求規劃署就葵涌前警察宿舍用地用途向公眾廣泛諮詢後才遞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

117. 尹兆堅議員希望主席裁決此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在本質上有否分別和是否接受此修訂動議。

118. 主席宣布就上述兩個原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動議(i)有15票贊成，1票反對，3票棄權。動議(ii)有9票贊成，11票反對，3票棄權。區議會通過動議(i)。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119.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女士出席會議。

120. 譚贛蘭女士以投影片簡介地政總署推行的土地行政工作。

(尹兆堅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六時正離開。容永祺議員於下午六時零五分到達。)

121.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i) 二零零二年區議會通過將青衣偉景花園與青衣邨何澤芸小學中間的行人小路交回政府管理，地政處也同意有關安排，但直至二零零九年仍未成事，該小路仍須由屋苑業主自行管理。她希望地政總署可加快有關程序。

- (ii) 港鐵打算在青衣135地段興建商場，計劃包括一個公園讓公眾人士使用，但由於公園在頂層及三樓，她擔心商場的開放時間會影響公眾人士使用，並希望署方在地契上可監管地產商的有關安排。
- (iii) 由於香港貨櫃業正面臨很大困難，因此業界需要大量空地放置空櫃或停泊貨櫃車。地政總署最近回收青衣貨櫃車場的空地，她感謝地政專員及民政事務專員協助提供另一處臨時泊車地點，但擔心問題會持續出現，因此希望署長在葵涌及青衣區能提供地方停泊貨櫃車。

122.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有很多工廠大廈違反契約用途。由於工業及貨倉用途式微，她希望署方可把工廠大廈的契約用途改為綜合大樓，以活化其用途。
- (ii) 她建議將近葵盛圍的兩幅空置土地發展為休憩用地。

12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亞斯理社會服務處與全完小學中間有一幅土地，多年前政府將該地業權撥予亞斯理社會服務處管理和保養。現時由於很多學生及車輛使用該處路面，引致出現維修及保養等問題；該處一旦發生意外，亞斯理社會服務處須負責任，這對一所非牟利機構不太公平。他希望地政總署可收回該地業權。
- (ii) 由於工業式微，葵青區的工廠大廈使用率不足，他建議放寬大廈用途讓不同團體如非牟利或教育團體申請，並希望知悉租客可否申請改變用途。

124. 林紹輝議員表示大白田街KC/183地段為地政總署管轄的土地，但經常有很多垃圾堆積，他曾在分區委員會中提及，也很感謝民政事務處協助派員清理。他希望地政總署可維修鐵絲網，防止市民在該處棄置廢物，並同時加強清理垃圾。

125.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土地管理問題牽涉幾個部門，但在處理問題上往往欠缺效率，如早前城門隧道附近政府土地有人棄置建築垃圾。他希望知悉地政總署跟進問題的時間表為何。
- (ii) 以往曾投訴路邊棄置電單車，也曾見到電單車被貼上告示，但事隔幾個星期仍不見地政總署派員清理該電單車。
- (iii) 他曾跟進工廠大廈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如更亭及停車位合法問題，但很多時地政處都不能給予確實答覆，因而影響其他車輛出入。他知道有些問題牽涉其他部門，並希望地政總署可作出統籌以加快處理效率。

126. 黃炳權議員表示葵涌市地段第253號的“非專用通行權通道”，即黃潤達議員所指在亞斯理社會服務處與全完小學中間的行人通道，乃政府於七十年代批予亞斯理社會服務處管理。當時該處人口及車輛稀少，但現時很多葵涌邨及大窩口邨居民使用，附近也有很多學生出入，非法泊車又多，引致交通安全問題。他指亞斯理社會服務處曾要求將該通道歸還地政總署，但地政總署沒有回應。他認為該路段交予非牟利機構管理實不適當，並詢問署長近年曾否批出“非專用通行權通道”予其他業主，以及承批人所盡的責任及權利為何。

127. 梁偉文議員表示過去一年他曾三次收到青衣担杆山路興建水泥廠的諮詢文件，每次他均反對有關建議。他希望署方可留意。

128. 方平議員表示香港各區均有不少空置的政府土地。他詢問除部分空地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給私人機構外，地政總署會否考慮與區議會合作，容許區議會優先及免費申請社區附近的空置政府土地舉辦社區活動，俾能更有效地運用政府土地，減輕社區會堂的負擔，以免私人機構租用在民居附近的土地進行一些厭惡的商業活動，對居民造成滋擾。

129. 雷可畏議員詢問地政處的諮詢文件會否詳細解釋土地用途，因他最近收到一份諮詢文件指青衣某塊地原先給予警務處進行交通管制，但後來其中一半土地改為停泊貨櫃。他表示在收到諮詢文件前一直不知道該土地原先是擬用作交通管制的，希望地政總署在諮詢時詳細解釋該地原先用途，讓議員能根據資料提出意見。

130. 潘發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雷可畏議員剛才提及的那塊土地，其實可不須改變用途，因過往該土地是容許停泊貨櫃車和擺放貨櫃的，如改變用途只可用作擺放貨櫃，會對貨櫃車司機帶來很多震盪，因他們需要另覓地點停泊貨櫃車，停車場也會相應加租，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因此他建議地政處不用改變用途，容許該地停泊貨櫃車或擺放貨櫃。
- (ii) 署長剛才提及香港有很多土地不適宜使用，他詢問署長會否將該地綠化或加強滅蚊。

131. 容永祺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他詢問署長葵青區內 55 塊適合作綠化及社會用途的臨時空置土地，可否租予宗教團體興建教會或作教會活動場所。
- (ii) 18 區內某些土地是預留作興建學校或社區用途的，他詢問如何申請土地作宗教用途。

(蘇開鵬議員於下午六時正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二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林紹輝議員及李志強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七分離開。羅競成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三分離開。潘志成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八分離開。)

132. 譚贛蘭女士回應如下：

- (i) 宗教團體希望申請土地作長期使用，通常可申請已被規劃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作政府或機構用途的土地。在收到申請後，地政總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即民政事務局)，若政策局表示支持，便會再諮詢其他有關部門，以上程序完成後便會交到地區地政會議討論。宗教團體亦可申請空置土地作短期用途，若部門沒有反對，而政策局又給予支持的話，地政處會考慮該申請，並根據政策局是否支持給予象徵式租金，來決定租金水平。
- (ii) 若土地為地政總署管理的政府土地，署方會安排綠化、滅蚊及清潔。署方會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潔工作。若遇有嚴重蚊患問題，則會尋求食環署協助。
- (iii) 就回收青衣貨櫃車場問題，她解釋當短期租約期滿後，地政總署便需重新招標，當時署方曾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局方表示希望土地用作擺放貨櫃，地區地政委員會因此決定改變該地用途。她了解貨櫃車正面臨很大困難，需土地作停泊之用，因此在運輸署、地政專員、民政事務專員及警方的協調下，已準備撥出一方現時的緊急車輛停泊處招標作貨櫃車停泊之用。
- (iv) 就雷可畏議員的提問，若土地撥給政府部門使用，除非有特別用途，地政總署一般不會諮詢議員。
- (v) 就亞斯理社會服務處與全完小學中間的行人通道，她解釋署方在訂定地契內容時已諮詢其他部門，若部門認為須開放通道予其他人士使用，則會將該通道變成“非專用通行權通道”，一般來說地契會註明須由業主負責。由於地契為一個契約，因此不能隨便更改內容，事實上，地政專員已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等，但未能作出其他可行的安排。
- (vi) 涉及土地運用，如業主希望改變地契列明用作工業用途的工業大廈，以解決工業大廈的問題，則需視乎擬作的新用途是否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第一欄用途及第二欄用途訂明可作



的用途。若第一欄用途有訂明，則可更改土地契約；若第二欄用途有訂明，則需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若城規會批准，則可申請更改土地契約。若第一欄用途及第二欄用途均沒有訂明此用途，則不能更改土地用途。

- (vii) 消防處認為更改部分大廈單位用途後可能會吸引很多不熟悉工廠大廈環境的人士進入，因此增加潛在危險，一般不會支持部分單位轄免改契。而由於工廠大廈一般業權分散，事實上很難做到整幢大廈一併更改用途。
- (viii) 就政府土地管制而言，若有市民擺放物件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根據法例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收回，限期過後便會移走有關物件；但若市民擺放會移動物件如單車等，而該物件曾移動過，地政總署可能須根據法例再次張貼告示。現時做法是與食環署作出聯合行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權力將可移動的物件如單車等移走。
- (ix) 若港鐵承諾開放議員上文提及的公園予市民使用，地政總署會因應地契的內容，協助執行有關安排。

133. 黃炳權議員表示了解部門在技術上的問題，但他更理解市民的困難。由於亞斯理社會服務處與全完小學中間的行人通道平日有很多學童及車輛出入，又有很多非法泊車，市民表示學童在該處上學十分危險。他詢問如發生交通意外，業主是否須負上責任，而他們又是否有權管制車輛出入。他表示亞斯理社會服務處當初只義務提供社會服務，也不知道幾十年後的情況，希望地政總署可協助解決此問題。

134. 譚贛蘭女士回應會親自審視此個案，並會與其他部門商討如何解決此問題。

(會後註：地政總署署長已親自審視此個案，並與有關部門首長討論。)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資料文件

###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2》的修訂項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2009 號)

135. 陳月媚女士簡介文件第 16/2009 號。

136. 梁偉文議員詢問如他反對文件 C 項修訂，即把前葵涌警察宿舍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道路”用地改劃為“住宅(戊類)1”地帶，規劃署將會如何處理。

137. 梁玉鳳議員表示對 C 項修訂有保留，因她不贊成改為住宅用地。

138. 梁國華議員詢問 E 項修訂，即把石籬邨內屬於房屋署管轄遊樂場部分及石籬天主教小學的部分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的目的為何，以及更改後的土地用途為何，因該地點不能用作興建住宅。

139. 黃潤達議員表示不同意 C 項修訂，並詢問為何現在才作 D2 項修訂，即把雍雅軒及酒店等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更改為“商業(2)”地帶及“道路”用地，因雍雅軒及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已落成。

140. 陳月媚女士回應表示，就議員反對 C 項修訂，她希望議員可將有關意見以書面形式交予城規會，有需要時規劃署可提供協助。在收集所有意見後，城規會會進行聆聽過程，並會邀請所有申訴者表達意見。

141. 李鑫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 E 項修訂，在未修訂前，用途地帶界線將石籬天主教小學建築物分割，現時修訂會將用途界線北移至上葵涌官立中學範圍邊界，由於大綱圖則內的用途界線有此差異，因此利用此機會根據原有地界及發展作出更正。
- (ii) 就 C 項修訂，以往該地劃為“綜合發展區”用途地帶，發展商因應發展有關用途地帶的要求，把交通運輸、環境、水務及渠務等評估提交城規會考慮，其後發展商獲得規劃許可，將該用途地帶發展成為服務式住宅及酒店，並已取得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滿意紙及入伙紙，因此將地帶改為“商業(2)”地帶及“道路”用地，以反映現有的用途情況。

142. 梁國華議員詢問 E 項的修訂會否令現有的遊樂場或小學的地帶縮小。

143. 梁偉文議員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反對《葵涌分區大綱草圖編號 S/K/22》的修訂。

144. 徐生雄議員表示雍雅軒原為綜合發展區，現改為“商業(2)”用途地帶。他詢問發展商是否在取得入伙紙後再改變用途，因當初發展商曾向雍雅軒業主承諾會提供接駁巴士至港鐵站等配套設施，但現在沒有兌現，他擔心如改變用途後不包括此條件，屆時業主便不能向發展商要求提供有關設施。

145. 黃潤達議員表示當年發展商將雍雅軒作為“綜合發展區”應已補地價，詢問發展商現時再將該地帶改為“商業(2)”地帶會否再補地價。

146. 李鑫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發展商發展雍雅軒及酒店是根據城規會批准的擬議發展模式，並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地政總署也就該發展擬定地契，內有清晰條款，如發展商違反地契會有相應罰則。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商業(2)”地帶也有很多嚴謹限制，如總樓面面積等，因此發展商不能改用作違反大綱圖的用途，而這些改動也會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

- (ii) 就E項的修訂，規劃署有很詳細的圖則顯示以前及改動後的界線，他表示只將石籬邨的現有範圍擴大，而將“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土地面積相應減小，沒有牽涉增加地積比率或另外用途。他可將有關圖則給予議員參考。
- (iii) 發展商應該已經與地政總署協議補地價，地政總署才發出滿意紙予落成的雍雅軒及酒店。大綱圖內由“綜合發展區”用途地帶改劃為“商業(2)”用途地帶，正切合現有的用途情況。如發展商就地契用途再作出更改，則須與地政總署再進行磋商。如更改土地用途牽涉《城市規劃條例》，則須向城規會申請，否則不能作出更改。

147. 徐生雄議員希望規劃署在會後提交資料補充為何會將“綜合發展區”地帶更改為“商業(2)”地帶，並解釋此更改是由業主申請還是由規劃署作出更改。

148. 陳月媚女士解釋如規劃署認為某幅土地的發展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須要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規劃署便會建議將該地劃為“綜合發展區”用途地帶。申請人如在這用途地帶發展，須向城規會提交申請，然後再按已核准方案動工，規劃署在工程完成後便會按實際情況再改劃為合適用途地帶，就如 E 項的“商業(2)”地帶。除非獲得規劃許可，否則發展商不能隨意更改土地用途，而地契也會規範有關用途。

149. 代主席表示在會上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規劃署修改位於葵義路的前葵涌警察宿舍的土地用途更改為「住宅(戊類)1」地帶，應保留土地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由梁玉鳳議員動議，盧慧蘭議員、梁志成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和議。)

150. 代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以下會議將以座談會形式進行。她建議先討論其他資料文件，並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待法定人數足夠才進行投票。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7/2009 號)

151. 黃炳權議員表示文件第 2 段最後一句提到“大窩口邨深宵噪音問題現已受到控制”，他詢問房屋署根據什麼下此結論，因他知悉二零零六年至零八年的噪音個案總數分別為 363 宗、369 宗及 409 宗，數字一直上升，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的噪音個案總數為 84 宗，而居民的投訴數字也不斷上升，一月及二月的居民投訴數字為 17 宗。他希望房屋署解釋為何有此結論。

152. 阮玉屏女士回應表示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的數字與以往沒有大分別，而且有輕微下跌趨勢，例如求警協助數字在一月及二月分別各只有一宗，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卻有八宗，因此房屋署認為目前情況已受到控制，並非繼續增加，但沒有否認仍然有深宵噪音問題。

153. 黃炳權議員表示從房屋署交予他的資料文件顯示，二零零九年二月份的居民投訴數字飆升至 50 宗，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數字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數字只是 34 宗，居民投訴的個案也由二零零七年的 14 宗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 54 宗，二零零九年一至二月已經有 17 宗，他不明白房屋署為何有此結論。

154. 阮玉屏女士回應房屋署會繼續努力控制噪音情況，就噪音個案數字顯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57 宗，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分別為 34 宗及 50 宗，因此其實數字變化不大。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治安情況簡報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8/2009 號)

155. 許祺祥議員感謝警務處在一月及二月份在大窩口邨迅速拘捕利用雙程證拐騙的人士，受害人多為長者，他希望在此表揚警方前線及警民關係科的同事。

156. 代主席也代表各位議員感謝警方認真處理青衣道路的交通問題，包括腳踏車在青敬路行駛的問題。

157. 徐生雄議員感謝警方迅速偵破一宗盜竊案。

158. 盧嘉敏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嘉許。

### 葵青警區二零零九年警務工作計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2009 號)

159. 盧嘉敏女士表示，二零零九年的警務工作計劃與二零零八年的大致相同，重點是打擊七項嚴重罪行，並會負責 2009 東亞運動會的保安工作。

160.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文件第 19/2009 號第 1 段指葵青警區於二零零七年接獲 4 849 宗罪案，而二零零八年為 4 124 宗，但文件第 18/2009 號附件四的葵青警區罪案數字，經計算後為二零零七年有 4 894 宗，而二零零八年為 4 182 宗。他詢問警方為何數字會有所出入。

(ii) 葵青警區二零零八年的罪案下降幅度為 14.95%，相對全港罪案數字的下跌幅度只是 2.9%，實在令人鼓舞；暴力罪行方面，全港下跌 3.4%，但葵青警區下跌 14%，這個成績也十分驕人，但背景是葵青區的罪案數字在二零零五至零七年期間大幅飆升，比全港數字為高。他期望警方在二零零九年有雙位數字的減幅。

161. 盧嘉敏女士表示，警方每月均會將罪案數字呈報總部進行統計，葵青警區在定義罪行方面可能與總部有差異，但差異並非太大，這在每區都會發生，因此屬正常情況。對議員的期望，她表示會繼續努力。

##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二零零八年之工作進度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2009 號)

162. 議員省覽文件第 20/2009 號。

163. 代主席表示，在撲滅罪行委員會已提出，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並非單靠警方，也須依靠社會福利署。葵青區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為全港第二位，她請福利專員正視此問題並協助處理。

164. 雷可畏議員表示社署前線員工沒有對求助者採取積極態度，因此家庭暴力數字很高。此外，他詢問社署及房署如何幫助一些仍同住的已離婚夫婦所產生的問題。

165. 徐生雄議員表示社署處理家庭暴力案的同事態度敷衍，有市民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向社署求助，期間曾發生暴力案件，但在此五個月期間社署只作出一次家訪。他希望福利專員要求前線同事更主動，以減低家暴數字。

166. 吳家謙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公屋戶籍的夫婦如離婚而孩子的撫養權歸予一方，則一般來說另一方須搬離居所，但他明白有部分個案是一方不願搬離居所而產生問題，在足夠社會因素下，社工會推薦另一方透過體恤安置分戶及搬離，或申請基金協助在私人市場另覓居所；此外，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受虐配偶也可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獲社工推薦申請體恤安置。
- (ii) 《家庭暴力條例》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出修訂，受害人可申請強制令禁止施虐者騷擾受害人及其同住的兒童，而且受保護人士範圍現已擴大，申請人可包括配偶/同居男女、前配偶/前同居男女、親屬及配偶的親屬等，不論是否同住一處，申請手續相當簡便。他希望法例的修訂可進一步幫助受害人。

## 報告事項

###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2009 號)

167. 議員省覽文件第21/2009號。

### 葵青區議會轄下奧運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2009 號)

168. 議員省覽文件第22/2009號。

### 二零零九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2009 號)

169. 議員省覽文件第 24/2009 號。

## 其他事項

### 區議員轉介申訴專員投訴

170. 代主席請秘書作出簡介。

171. 秘書表示申訴專員公署留意到區議會或議員會將公眾投訴轉介予公署，議員也會以公職身分向公署投訴政府部門沒有按照區議會或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行事。就轉介公眾投訴，《申訴專員條例》規定投訴必須由感到受委屈的個別人士親自向公署提出，不能經第三者作出，否則可能被判罰款或監禁；區議會或區議會當收到公眾投訴後，如認為個案適合由公署處理，可建議投訴人直接向公署提出投訴。公署歡迎區議會或轄下小組委員及區議員個別提出意見，讓公署直接考慮調查政府制度或程序有否流弊或缺失。但如區議員以公職身分投訴政府部門沒有按照區議會的意見行事，公署則無權處理。



(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七時二十分離開。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七時三十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再次到達會議室。)

## 資料文件(續)

###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2》的修訂項目

172. 黃炳權議員表示規劃署的程序是先制定用途再進行諮詢，但給予外界的感覺是署方已有既定用途，不打算公開諮詢。他建議署方可更改次序先進行諮詢，在有初步共識下才制定土地用途，便可減少剛才的辯論。

173. 陳月媚女士回應表示，如署方沒有既定立場或建議方案而作出諮詢，將會收到很多分歧的意見，雖然此做法可行，但不適用於每個情況。她也明白很多市民關注前警察宿舍日後的用途，但希望議員體諒規劃署須作出平衡，嘗試滿足各方需求。規劃署之前已進行地區設施評估，也曾就居民提出的休憩及社區設施要求諮詢各政府部門。她指公屋的需求很大，由於此地前身為住宅用途，因此在土地協調方面作為居住用途並沒有衝突，房屋署也已就可能出現的環境及交通問題作出環境及交通評估，有關部門也接受評估結果。在此大前提下，城規會將這片土地改劃為“住宅(戊)類 1”，以滿足公屋用地需求。刊登憲報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一個程序，仍須就建議作出諮詢，規劃署也會出席居民大會聽取意見。她呼籲議員盡快將意見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表達。

(譚惠珍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分別於下午七時五十七分及八時正再次到達會議室。雷可畏議員於下午八時正離開。)

174. 代主席表示現時法定人數已足夠，她請議員就是否接納上文第 149 段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11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棄權，議員一致通過接納此臨時動議。

175. 代主席請宣布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11 票贊成，1 票反對。區議會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17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八時零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7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